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林士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20
電子郵件：gi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3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8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27129_1110808499_111D2020981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人事室、新市鎮建設組(1科))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6/15 文
交 18:54:01 換 章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1年6月15日
文第 1360 號